**诚信承诺书**

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：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 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1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参加投标。在经营过程中，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2、我公司不是攀钢冶材公司的退出供应商（即不在《冶材公司 2024年退出供应商目录》中）。

3、我公司不是违纪违法主体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（代理人）开办（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）企业。

4、我公司没有联合体投标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在同一标的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情况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\*\*\*\*\*\*\*公司